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陕西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意见》(陕办发〔2014〕32号)

第二条 为

第三条 为

第四条 为

第五条 为

第六条 为

第七条 为

第八条 为

第九条 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第五条** 创新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所在单位有良好的科研环境，能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

第六条 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应是学术带头人或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及发展能力。

**第七条** 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应热爱祖国，恪守师德，具有明

确的创新性学术思想，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并能团结带领创新团队成员，共同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共同承担研究项目所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九条** 创新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有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整体。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创新团队由所在单位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三) 对创新团队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四) 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四年。将建设情况作为分配因素，纳入“省属高校四个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分配体系中，统筹分配。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切实提高使用效益，并接受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入选团队在接到获批通知一个月内，由带头人及其所在高校与省教育厅签订《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建设任务合同书》，作为资助和管理的依据。合同书经审核备案后，若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须经所在学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审核。

**第十九条** 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将纳入省教育厅教学、科研、学科、师资与人才建设规划。在省教育厅组织的相关项目建设、评优中，优先考虑本办法支持的团队，优先向上一级推荐。

**第二十条** 创新团队的依托高校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本校的项目组织、实施、保障、收尾、评估及成果应用，应结合资源利

利实施，强化过程管理，建立督促与考评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团队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团队带头人作为项目责任人。在建设期内，按照预期建设计划，组织团队发表高水平论文与著作，争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与专利、以项目负责人以上级别立项成果、以近八高层次人计划，并在学科领域产生重要影响。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创新团队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其他成果等，均应标注中文“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字样，英文为“The Youth Innovation Team of Shaanxi Universities”。

**第二十二条** 如创新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其所在高校应在与创新团队骨干成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及时向省教育厅提交调整的书面申请，经省教育厅审查，决定是否同意调整以及是否继续予以资助。

创新团队成员一般不为兼职变更。如因研究工作需要变更的，由团队牵头人提出申请，经省教育厅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创新团队在项目执行期内，每年度向省教育厅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省教育厅每年3月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执行情况良好的项目给予奖励，对执行情况较差的项目给予警告，对执行情况极差的项目终止项目。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滚动管理。完成期内，各高校和创新团队所在单位或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适时对项目进行滚动评估。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省教育厅将终止该项目并收回资助。因执行本办法而撤销项目，将视严重程度追究相关责任。

1.创新团队信誉不良、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2.项目负责人擅自变更，有违法违纪行为；  
3.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中止不报，经督促仍不改正。



4.不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不配合检查考核。

**第二十五条** 建设期满，验收结论为“通过”和“不通过”。

~~对“通过”的，发放证书；对“不通过”的，延期一年验收，如~~

~~仍未通过，收回结余经费，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酌减所在高校相关科研项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9日起施行，2023年10月8日自行废止。

